

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振玲

编制单位：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振玲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953777818

邮编：272500

地址：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境管理检查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6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6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18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8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21
8.2 人员资质	21
8.3 质量控制措施	22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9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9
第十一章 结论	30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0
11.2 验收工况结论	30
11.3 验收废气结论	30
11.4 验收废水结论	30
11.5 验收噪声结论	30
11.6 验收固废结论	31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31

附件：

附件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济宁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0]102 号），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11MA3TWCU666001W）。生态循环养殖项目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一期）已具备年产蚯蚓 375 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35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

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8)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 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
- (10)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1)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 (2)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180m 的赵桥村，厂界西北 320m 的南陶社区，厂界西南 450m 的南陶村，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1	赵桥村	东部	180
2	南陶社区	西北	320
3	南陶村	西南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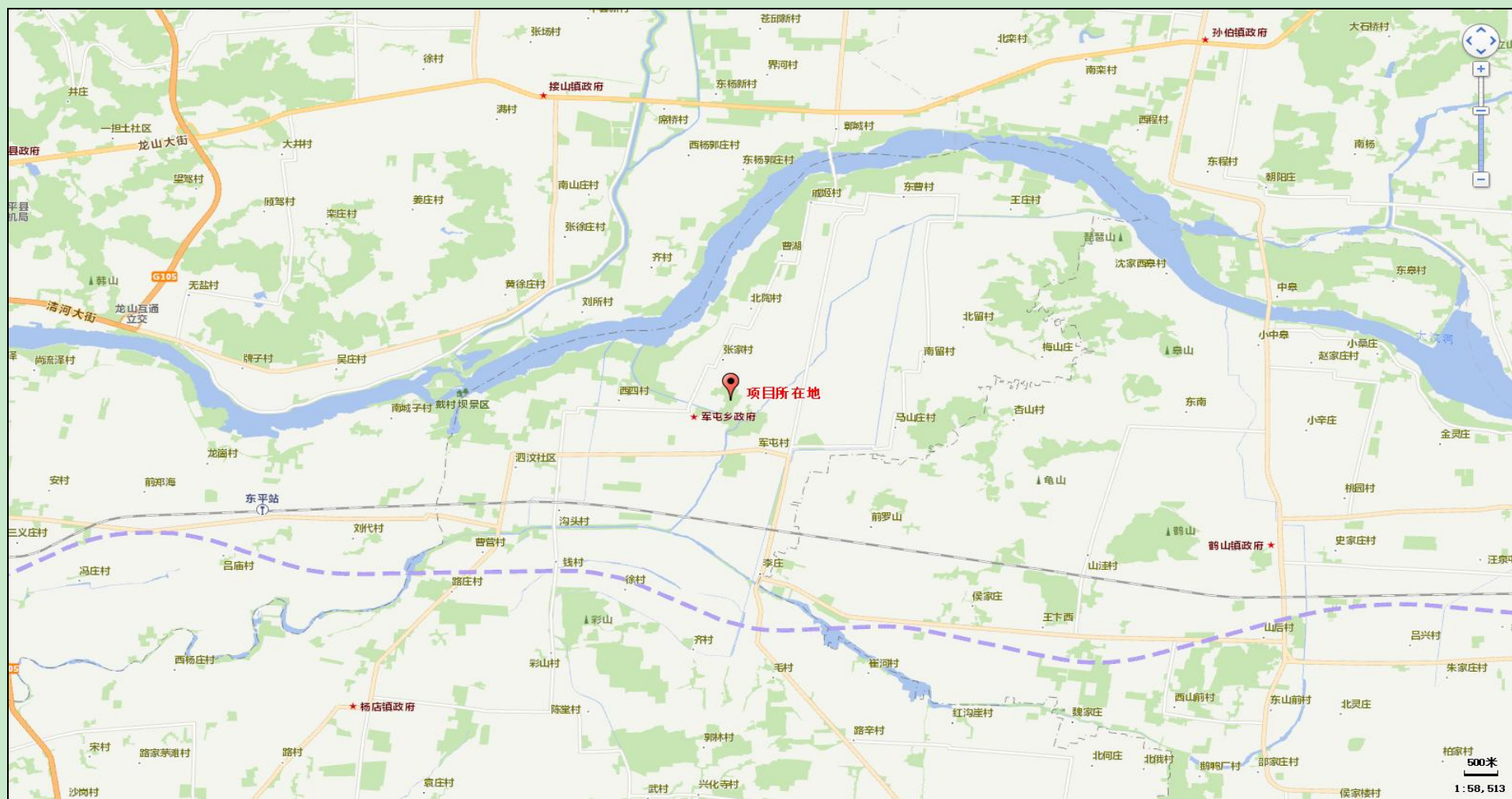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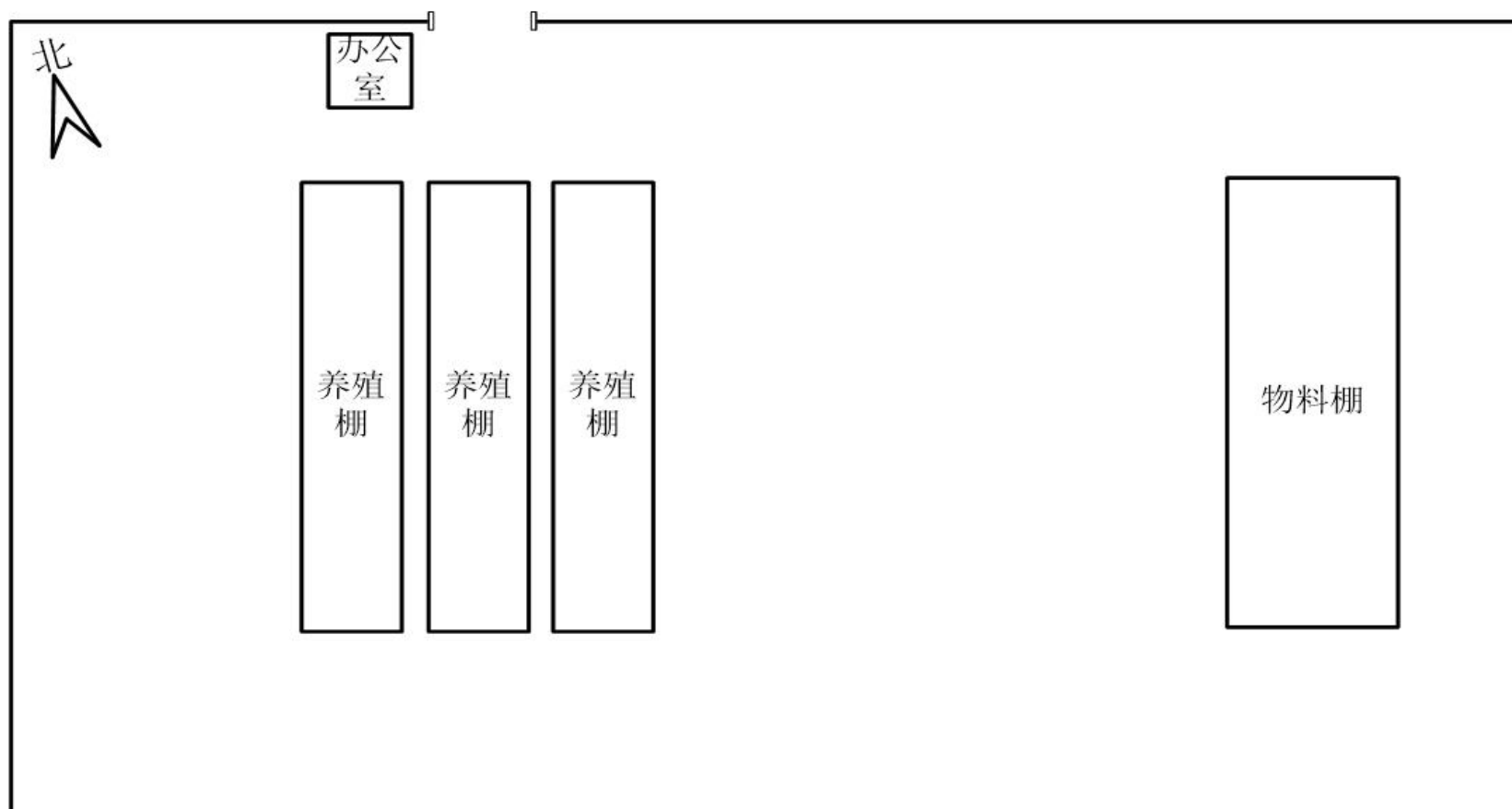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生态循环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A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项目、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养殖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h；

项目总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经纬度：东经 116.5994°，北纬 35.8897°)；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主要包括物料棚、钢架塑料篷养殖区、林地养殖区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蚯蚓 500 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8000 吨。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1。

表 3-1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180米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2020年11月20日
7	投资额	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蚯蚓375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13500吨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h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养殖棚	3 处,钢架塑料篷结构,单处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蚯蚓繁殖及冬季蚯蚓养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林地养殖区	种植杨树林, 占地面积 25000m ² , 用于蚯蚓林下养殖	未建设	有变化
	物料棚	1 处, 钢架塑料篷结构, 地面硬化, 占地面积 800m ² , 用于原料暂存、拌混及产品存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 板房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 用于人员办公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附近村庄供水管接入, 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厂内不设变压器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暖工程	生活用暖采用电能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拌混、发酵、养殖过程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噪声	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	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3, 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备注
1	蚯蚓	500 吨/年	375 吨/年	/
2	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8000 吨/年	13500 吨/年	/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污泥	t/a	8 万	6 万	来自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污泥, 含水率低于 60%, 不进行存储, 使用密封罐车进行

					运输,污泥中污染物检测结果需低于《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2	畜禽粪便(牛)	t/a	1 万	0.75 万	含水率小于 60%, 封闭运输车运入
3	果渣及秸秆	t/a	1 万	0.75 万	含水率 30%左右
4	微生物除臭剂	t/a	0.25	0.1875	用于异味控制、除臭
5	蚓种	t/a	5	3.75	前期引入, 后期自行培育, 不足时外购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数量
1	装载机	台	1	1
2	蚯蚓床上料机	台	1	1
3	过筛机	台	1	1
4	手推车	辆	20	15
5	铁锹	把	29	22
6	钉耙	把	20	15

3.4.4 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厂区及道路喷洒用水,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活的需要。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用水量为 96m³/a。

厂区及道路喷洒用水:厂区及道路喷洒用水量为 300m³/a。

3.4.3.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

厂区及道路喷洒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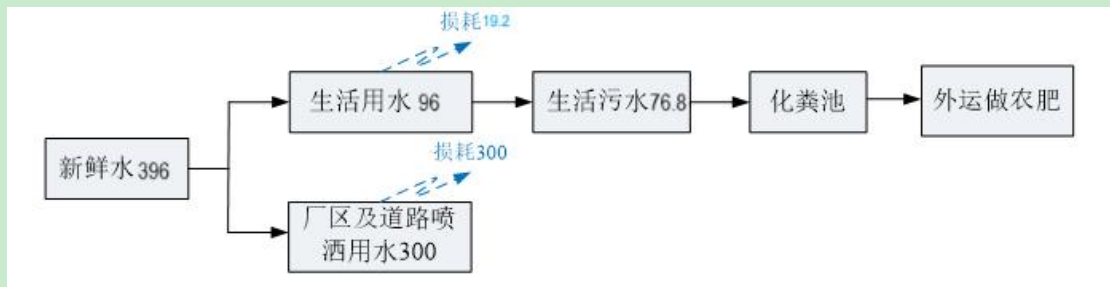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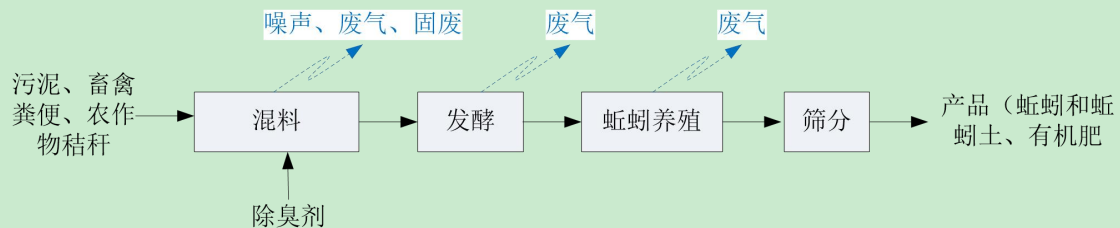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泥具有相当丰富的营养物质，有利于蚯蚓摄取充足的养分，填充禽畜粪便及果渣、农作物秸秆后可改善透气状况及含水率，有利于蚯蚓的活动，本项目以济宁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污泥为主要原料，按照适当的比例混料，作为饲料饲养蚯蚓。

混料：将污泥与畜禽粪便及果渣、农作物秸秆以约 8:1:1 的比例，使用装载机进行翻堆混匀，并使用微生物除臭剂进行喷淋，达到除臭效果。污泥及畜禽粪便密闭运输至项目拌料区，在拌料区停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现场不存储。

发酵：将拌合均匀的污泥混合料用手推车推至养殖区及养殖棚，使用蚯蚓床上料机在蚯蚓床上平铺，堆成高度 50cm、宽 2.5-3m 的蚓床单元，自然发酵 10~15 天。

养殖：气温低的冬季蚯蚓养殖在养殖棚内进行，其他季节可在林地养殖区（在树林内树下铺设蚯蚓养殖床）和养殖棚内同时进行。在发酵成熟污泥混合料上人工放养蚓种（初期外购，后期培育，不足另外购）。拟建项目引入蚓种，幼蚓将长成成蚓，成蚓在生长过程中产出蚓茧，通过孵化成幼蚓，孵化时间为 20 天左右，根据幼蚓成活情况，购买添加新蚯蚓，60 天即可得到蚯蚓及蚯蚓粪便，本项目养殖周期为 3 个月，一年 4 周期。养殖期间需要进行堆料更新，定期对排在堆料表成的蚯蚓粪便进行刮除，将旧料人工进行上下翻动，疏松，以利通风和提

高下层料的利用率。一般情况每月一次。

筛分：将包含蚯蚓的养殖土人工收集，使用手推车运至物料棚，使用过筛机将蚯蚓从养殖土中筛分出来，蚯蚓及养殖土（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分别作为产品包装外售。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混料、发酵、养殖	恶臭气体	喷洒添加微生物除臭剂
	厂区运输	粉尘	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固废	生产	废包装物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卸料混料、发酵以及养殖过程的恶臭气体及厂区道路运输产生的少量扬尘。项目使用物料为湿料，在卸料、混料及筛分过程中无明显扬尘。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混料工序	氨、硫化氢	无组织	微生物除臭剂、蚯蚓粪覆盖除臭	--	厂界	排入大气
	发酵及养殖过程	氨、硫化氢	无组织	微生物除臭剂、蚯蚓粪覆盖除臭	--	厂界	排入大气
	装卸料工序	氨、硫化氢、颗粒物	无组织	微生物除臭剂、蚯蚓粪覆盖除臭、洒水降尘	--	厂界	排入大气
厂内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	--	厂界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物。

（1）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包装物：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较小，约 0.37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固废暂存处

4.1.4 噪音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装载车、上料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 (A)。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从事蚯蚓养殖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污泥、畜禽粪便、秸秆、蚓种、微生物除臭剂等，产品主要是蚯蚓、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2%，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污泥、畜禽粪便密闭运输，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同环评设计	3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畜禽粪便等贮存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同环评设计	2
噪声治理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同环评设计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设计	1
合计		---	8
总投资		---	400
占总投资比例		---	2%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经研究，对《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86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养殖棚 3 处，单处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林地养殖区 1 处，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物料棚 1 座，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材料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的污泥、畜禽粪便(主要为牛粪)、果渣及秸秆、蚯蚓种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蚯蚓 500 吨，年产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8000 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污泥、畜禽粪便密闭运输，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畜禽粪便等贮存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

6、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硫化氢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臭气浓度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60	5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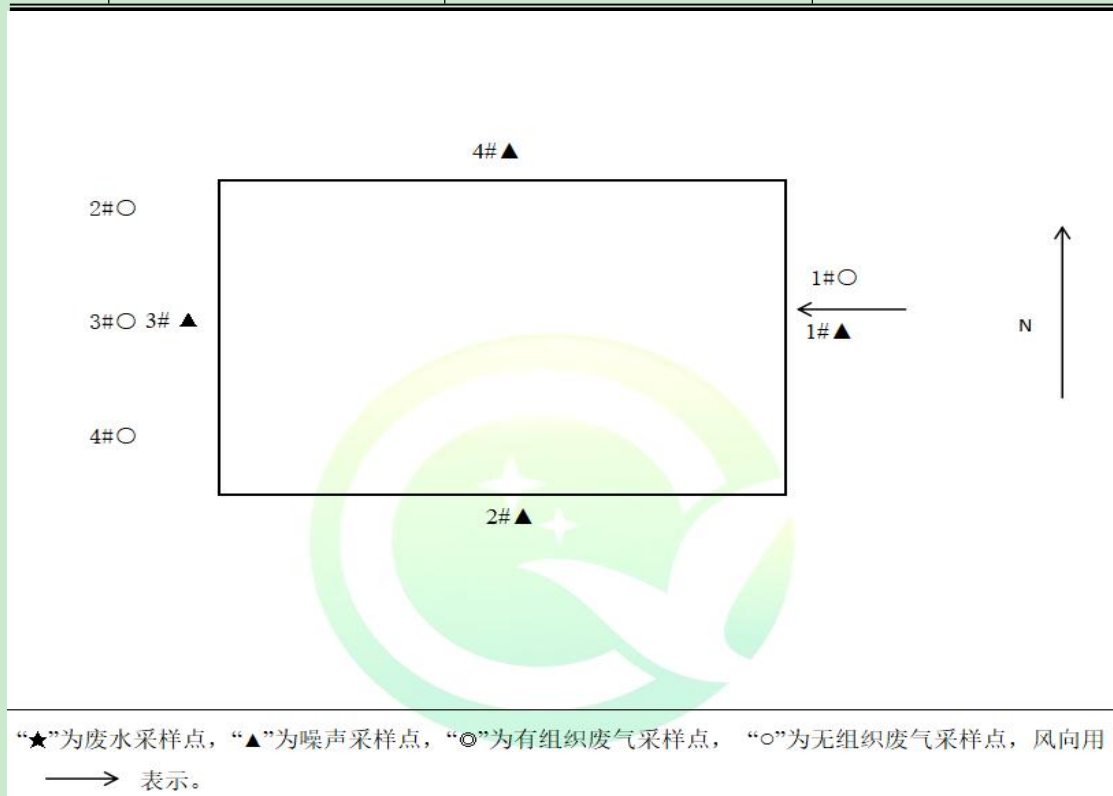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无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5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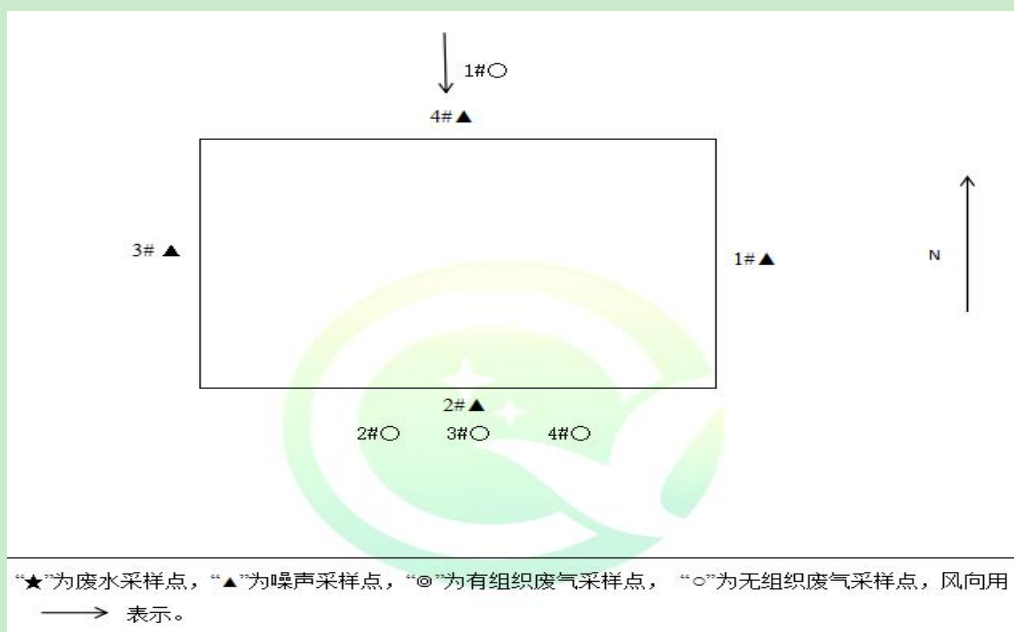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监测布点图见图 7-2。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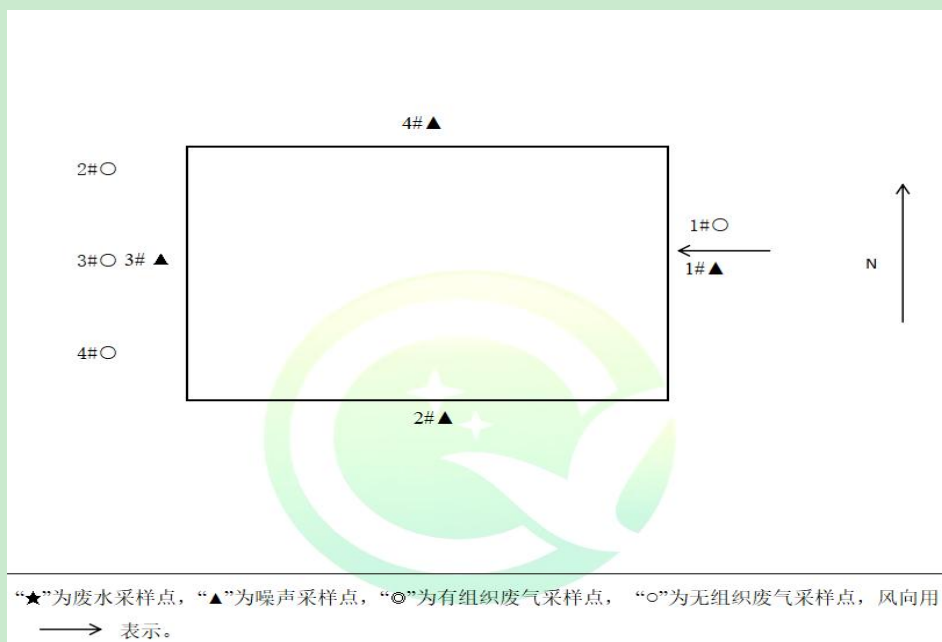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见表 8-1、表 8-2。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量纲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3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8-2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GB200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9
2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4
3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4
4	臭气浓度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WRY001	QY-202101101060
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202101101005 QY-202101101003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4 年 11 月 6 日	蚯蚓	1.25t/d	1.125t/d	90
		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45t/d	40.5t/d	90
2	2024 年 11 月 7 日	蚯蚓	1.25t/d	1.125t/d	90
		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45t/d	40.5t/d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总云/低云
2024.11.06	第一次	E	1.1	103.2	10	5/2
	第二次	E	1.2	103.1	14	5/2
	第三次	E	1.1	103.1	16	5/2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总云/低云
	第四次	E	1.1	103.0	18	5/2
2024.11.07	第一次	N	1.2	102.9	6	5/2
	第二次	N	1.2	102.9	6	5/2
	第三次	N	1.2	103.0	6	5/2
	第四次	N	1.2	103.0	10	5/2

9-3 无组织厂界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表 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g/m 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JW-Q241107001	JW-Q241107002	JW-Q241107003	JW-Q241107004
			检测结果	205	449	431	410
		2	样品编号	JW-Q241107005	JW-Q241107006	JW-Q241107007	JW-Q241107008
			检测结果	227	459	410	436
		3	样品编号	JW-Q241107009	JW-Q241107010	JW-Q241107011	JW-Q241107012
			检测结果	227	427	429	411
		4	样品编号	JW-Q241107013	JW-Q241107014	JW-Q241107015	JW-Q241107016
			检测结果	227	476	493	461
2024.11.0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18	JW-Q241108019	JW-Q241108020	JW-Q241108021
			检测结果	227	397	427	415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22	JW-Q241108023	JW-Q241108024	JW-Q241108025
			检测结果	254	494	459	457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26	JW-Q241108027	JW-Q241108028	JW-Q241108029
			检测结果	260	476	399	47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30	JW-Q241108031	JW-Q241108032	JW-Q241108033
			检测结果	228	432	476	410

表 2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无量纲）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臭气浓度	1	样品编号	JW-Q241107017	JW-Q241107018	JW-Q241107019
			检测结果	11	14	13
		2	样品编号	JW-Q241107020	JW-Q241107021	JW-Q241107022
			检测结果	11	14	13
		3	样品编号	JW-Q241107023	JW-Q241107024	JW-Q241107025
			检测结果	12	15	12
		4	样品编号	JW-Q241107026	JW-Q241107027	JW-Q241107028
			检测结果	13	11	14
2024.11.07	臭气浓度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51	JW-Q241108052	JW-Q241108053
			检测结果	14	11	11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54	JW-Q241108055	JW-Q241108056
			检测结果	12	11	12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57	JW-Q241108058	JW-Q241108059
			检测结果	15	17	16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60	JW-Q241108061	JW-Q241108062
			检测结果	13	11	11

表3 厂界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氨	1	样品编号	JW-Q241106001	JW-Q241106002	JW-Q241106003	JW-Q241106004
			检测结果	0.42	0.73	0.76	0.70
		2	样品编号	JW-Q241106005	JW-Q241106006	JW-Q241106007	JW-Q241106008
			检测结果	0.40	0.76	0.81	0.80
		3	样品编号	JW-Q241106009	JW-Q241106010	JW-Q241106011	JW-Q241106012
			检测结果	0.46	0.83	0.78	0.75
		4	样品编号	JW-Q241106013	JW-Q241106014	JW-Q241106015	JW-Q241106016
			检测结果	0.38	0.78	0.86	0.81
2024.11.07	氨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34	JW-Q241108035	JW-Q241108036	JW-Q241108037
			检测结果	0.44	0.81	0.75	0.94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38	JW-Q241108039	JW-Q241108040	JW-Q241108041
			检测结果	0.31	0.82	0.82	0.84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42	JW-Q241108043	JW-Q241108044	JW-Q241108045
			检测结果	0.52	0.79	0.80	0.74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46	JW-Q241108047	JW-Q241108048	JW-Q241108049
			检测结果	0.46	0.84	0.78	0.88

表 4 厂界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硫化氢	1	样品编号	JW-Q241106018	JW-Q241106019	JW-Q241106020	JW-Q241106021
			检测结果	0.006	0.023	0.026	0.025
		2	样品编号	JW-Q241106022	JW-Q241106023	JW-Q241106024	JW-Q241106025
			检测结果	0.006	0.025	0.024	0.026
		3	样品编号	JW-Q241106026	JW-Q241106027	JW-Q241106028	JW-Q241106029
			检测结果	0.007	0.026	0.026	0.027
		4	样品编号	JW-Q241106030	JW-Q241106031	JW-Q241106032	JW-Q241106033
			检测结果	0.005	0.026	0.027	0.025
2024.11.07	硫化氢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01	JW-Q241108002	JW-Q241108003	JW-Q241108004
			检测结果	0.006	0.023	0.026	0.025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05	JW-Q241108006	JW-Q241108007	JW-Q241108008
			检测结果	0.005	0.026	0.025	0.027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09	JW-Q241108010	JW-Q241108011	JW-Q241108012
			检测结果	0.007	0.025	0.027	0.028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13	JW-Q241108014	JW-Q241108015	JW-Q241108016
			检测结果	0.005	0.025	0.024	0.0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94μg/m³；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mg/m³；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8mg/m³；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4 年 4 月 6 日	昼间	51.6	54.3	52.7	53.2
	2024 年 4 月 7 日	昼间	51.8	53.5	57.9	56.9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污泥、畜禽粪便密闭运输，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泥、畜禽粪便卸料混料，发酵及养殖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蚯蚓粪覆盖除臭减少无组织排放；装卸料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本项目蚯蚓养殖，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畜禽粪便等贮存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本项目蚯蚓养殖，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畜禽粪便等贮存场地均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物、蚯蚓粪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蚯蚓粪集后暂存于物料棚，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根据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项目已根据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环评设计规模为生态循环养殖，规模为年产蚯蚓 375 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3500 吨，不属于重大变化。
9、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一期）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济宁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态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0]102 号），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11MA3TWCU666001W）。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一期已具备年产蚯蚓 375 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3500 吨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一期生产负荷在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94\mu\text{g}/\text{m}^3$ ；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7。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作农肥。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0〕102 号

经研究，对《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86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养殖棚 3 处，单处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林地养殖区 1 处，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物料棚 1 座，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材料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的污泥、畜禽粪便（主要为牛粪）、果渣及秸秆、蚯蚓种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蚯蚓 500 吨，年产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8000 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污泥、畜禽粪便密闭运输，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畜禽粪便等贮存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房立新



附件 2：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蚯蚓粪覆盖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厂区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于本项目蚯蚓养殖，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蚯蚓粪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泥混料养殖棚、物料棚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及时清理厂区地面，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另外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发现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巡检、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QY20241106-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Y-HJ20241106-002

项目名称：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
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德胜社区沿街人民路与玉液路交汇北 50 米路西

邮编：276300

邮 箱：1425988656@qq.com

联系电话：1786295239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济宁市汶上县赵村西 180 米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方式	13405371987
被检企业名称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鲁楠、代尊强
采样日期	2024.11.06、2024.11.07	分析日期	2024.11.06-2024.11.08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Leq (A)		
检测点位	厂界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GB200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9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4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4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WRY001	QY-202101101060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202101101005 QY-202101101003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

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环境空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3-1:

序号	标准规范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3-2: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4.11.06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4.11.07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g /m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JW-Q241107001	JW-Q241107002	JW-Q241107003	JW-Q241107004
			检测结果	205	449	431	410
		2	样品编号	JW-Q241107005	JW-Q241107006	JW-Q241107007	JW-Q241107008
			检测结果	227	459	410	436
		3	样品编号	JW-Q241107009	JW-Q241107010	JW-Q241107011	JW-Q241107012
			检测结果	227	427	429	411
		4	样品编号	JW-Q241107013	JW-Q241107014	JW-Q241107015	JW-Q241107016
			检测结果	227	476	493	461
2024.11.0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18	JW-Q241108019	JW-Q241108020	JW-Q241108021
			检测结果	227	397	427	415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22	JW-Q241108023	JW-Q241108024	JW-Q241108025
			检测结果	254	494	459	457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26	JW-Q241108027	JW-Q241108028	JW-Q241108029
			检测结果	260	476	399	474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30	JW-Q241108031	JW-Q241108032	JW-Q241108033
			检测结果	228	432	476	410

表 4-1-2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无量纲）		
		监测频次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臭气浓度	1	样品编号	JW-Q241107017	JW-Q241107018	JW-Q241107019
			检测结果	11	14	13
		2	样品编号	JW-Q241107020	JW-Q241107021	JW-Q241107022
			检测结果	11	14	13
		3	样品编号	JW-Q241107023	JW-Q241107024	JW-Q241107025
			检测结果	12	15	12
		4	样品编号	JW-Q241107026	JW-Q241107027	JW-Q241107028
			检测结果	13	11	14
2024.11.07	臭气浓度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51	JW-Q241108052	JW-Q241108053
			检测结果	14	11	11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54	JW-Q241108055	JW-Q241108056
			检测结果	12	11	12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57	JW-Q241108058	JW-Q241108059
			检测结果	15	17	16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60	JW-Q241108061	JW-Q241108062
			检测结果	13	11	11

表 4-1-3 厂界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氨	1	样品编号	JW-Q241106001	JW-Q241106002	JW-Q241106003	JW-Q241106004
			检测结果	0.42	0.73	0.76	0.70
		2	样品编号	JW-Q241106005	JW-Q241106006	JW-Q241106007	JW-Q241106008
			检测结果	0.40	0.76	0.81	0.80
		3	样品编号	JW-Q241106009	JW-Q241106010	JW-Q241106011	JW-Q241106012
			检测结果	0.46	0.83	0.78	0.75
		4	样品编号	JW-Q241106013	JW-Q241106014	JW-Q241106015	JW-Q241106016
			检测结果	0.38	0.78	0.86	0.81
2024.11.07	氨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34	JW-Q241108035	JW-Q241108036	JW-Q241108037
			检测结果	0.44	0.81	0.75	0.94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38	JW-Q241108039	JW-Q241108040	JW-Q241108041
			检测结果	0.31	0.82	0.82	0.84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42	JW-Q241108043	JW-Q241108044	JW-Q241108045
			检测结果	0.52	0.79	0.80	0.74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46	JW-Q241108047	JW-Q241108048	JW-Q241108049
			检测结果	0.46	0.84	0.78	0.88

表 4-1-4 厂界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06	硫化氢	1	样品编号	JW-Q241106018	JW-Q241106019	JW-Q241106020	JW-Q241106021
			检测结果	0.006	0.023	0.026	0.025
		2	样品编号	JW-Q241106022	JW-Q241106023	JW-Q241106024	JW-Q241106025
			检测结果	0.006	0.025	0.024	0.026
		3	样品编号	JW-Q241106026	JW-Q241106027	JW-Q241106028	JW-Q241106029
			检测结果	0.007	0.026	0.026	0.027
		4	样品编号	JW-Q241106030	JW-Q241106031	JW-Q241106032	JW-Q241106033
			检测结果	0.005	0.026	0.027	0.025
2024.11.07	硫化氢	1	样品编号	JW-Q241108001	JW-Q241108002	JW-Q241108003	JW-Q241108004
			检测结果	0.006	0.023	0.026	0.025
		2	样品编号	JW-Q241108005	JW-Q241108006	JW-Q241108007	JW-Q241108008
			检测结果	0.005	0.026	0.025	0.027
		3	样品编号	JW-Q241108009	JW-Q241108010	JW-Q241108011	JW-Q241108012
			检测结果	0.007	0.025	0.027	0.028
		4	样品编号	JW-Q241108013	JW-Q241108014	JW-Q241108015	JW-Q241108016
			检测结果	0.005	0.025	0.024	0.026

表 4-1-5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总云/低云
2024.11.06	第一次	E	1.1	103.2	10	5/2
	第二次	E	1.2	103.1	14	5/2
	第三次	E	1.1	103.1	16	5/2
	第四次	E	1.1	103.0	18	5/2
2024.11.07	第一次	N	1.2	102.9	6	5/2
	第二次	N	1.2	102.9	6	5/2
	第三次	N	1.2	103.0	6	5/2
	第四次	N	1.2	103.0	10	5/2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11.06	噪声（昼间）	55.6	55.7	53.8	52.2
2024.11.07	噪声（昼间）	57.0	54.0	55.1	56.1
备注	1.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表 4-2-2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4.11.06	昼间	1.1	18	晴
2024.11.07	昼间	1.2	10	晴

编制: 肖有仁

审核: 王 华

批准: 王 华

日期: 2024.11.13

日期: 2024.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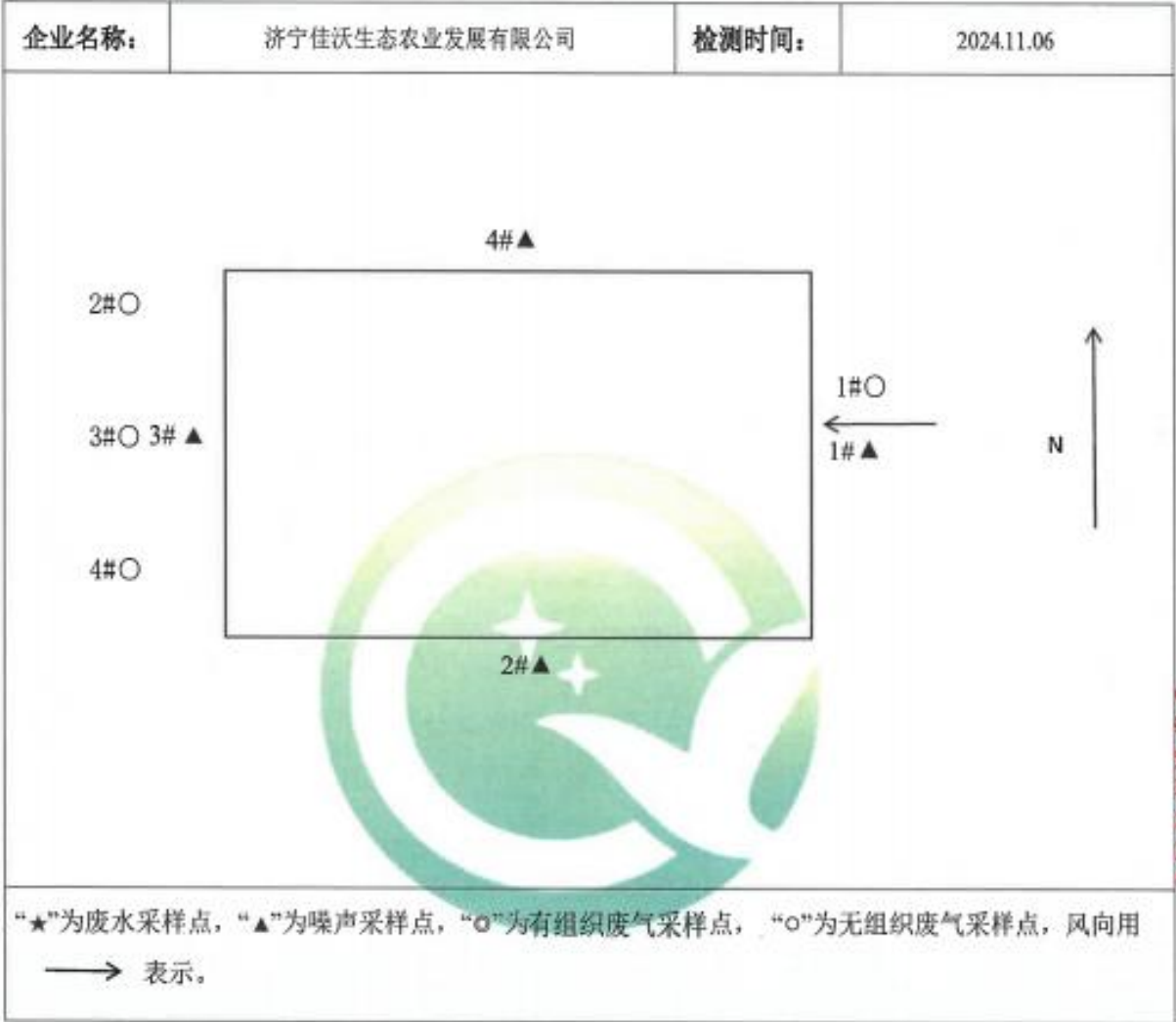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11.13

临沂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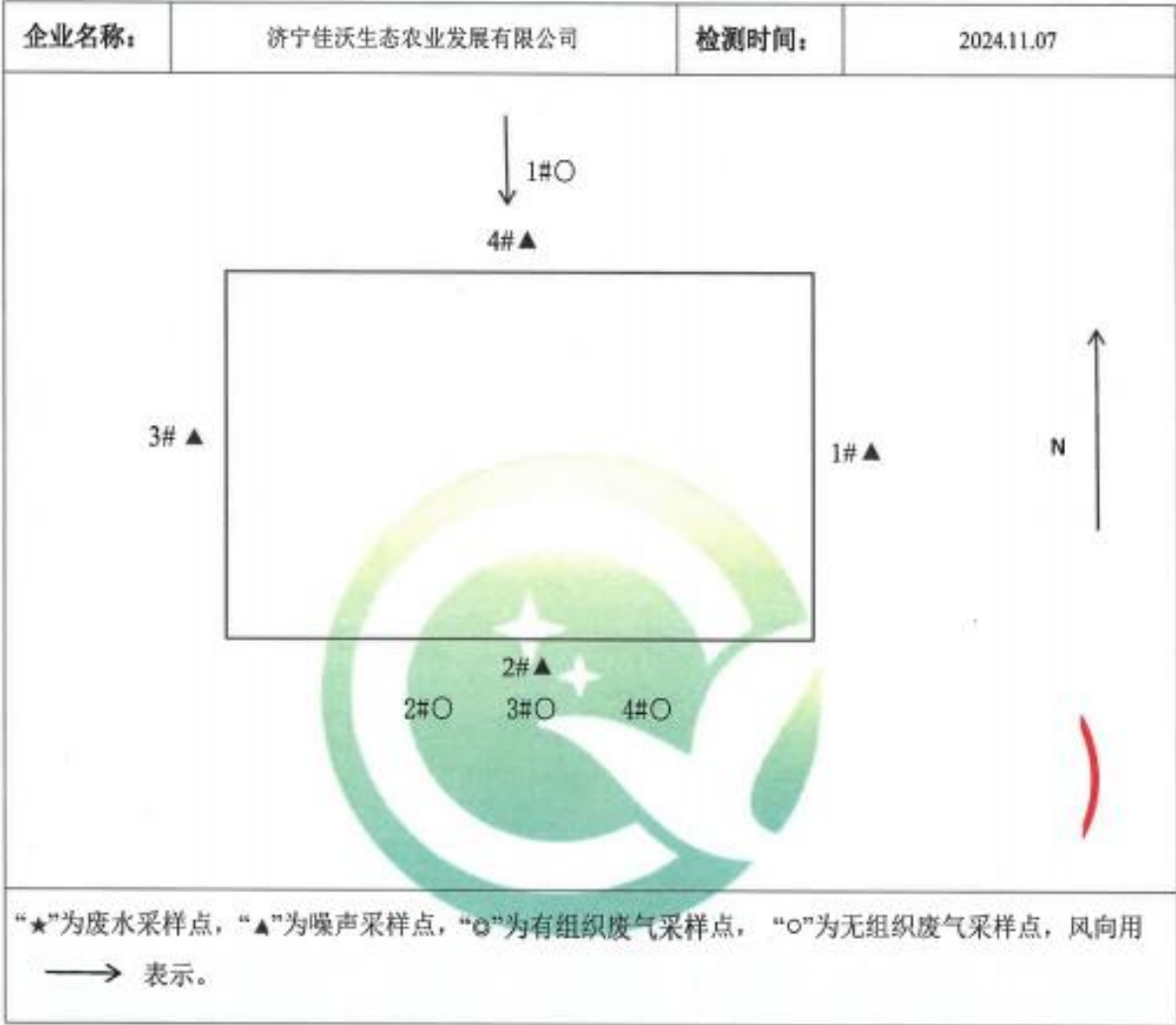


点位分布示意图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11MA3TWCUCU666001W
单位名称：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军屯镇赵村西 180 米 法定代表人：宋振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军屯镇赵村西 180 米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TWCUCU666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现场照片



养殖棚



生物除臭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态循环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70830-03-114107		建设地点		济宁市汶上县军屯乡赵村西 18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项目、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蚯蚓 500 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蚯蚓 375 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 13500 万吨		环评单位		济宁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11MA3TWCU666001W			
	验收单位		济宁佳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